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1150226 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042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，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導向，規劃多元、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五專、二技、四技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自主學習內容與類別：

學生自主學習內容得包含但不限於下列範圍：

- 一、跨領域整合學習
- 二、社會參與與公共議題實踐
- 三、專業精進與實務應用
- 四、創新競賽、實作專題或成果導向學習
- 五、職場能力與職涯探索
- 六、語言能力與國際素養
- 七、其他符合自主學習精神之學習主題

第四條 自主學習類別：

一、正式課程

- (一) 不含課程標準表內課程之跨領域、主題式課群。
- (二) 各系表列開放外系選修之跨域課程。

二、微學分課程：

- (一) 通識微學分課程。
- (二) 專業微學分課程。
- (三) 語言中心開設之微學分課程。
- (四) 其他符合微學分規定之講座、工作坊等學習活動。

三、學生自主發起之各類型讀書會。

第五條 審核：

- 一、符合各單位審核規定之自主學習，可取得相應之學分，作為畢業學分。
- 二、第四條第一項成績及格由教務處審認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第四條第二項由通識教育中心、各學系及語言中心審認。

四、學生自主發起之自主學習計畫，由「自主學習課程審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查，審查辦法另訂。

委員會組成：

- (一) 委員五至九人，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校內外具教學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- (三) 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(四) 採隨到隨審制，由召集人選任委員三人共同審定，通過即可開設讀書會。
- (五) 讀書會執行完畢需檢附成果報告及簽到表至教務處。

第六條 學分審認：可抵免通識跨域學習課程或各系非專業課程學分，每人最高採計 4 學分。

第七條 學生不得因修習自主學習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：由高教深耕計畫項下經費勻支，實際補助額度與件數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調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